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許永昇

代 理 人 陳筱文律師

許祐寧律師

相 對 人 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許正勳

送達代收人 周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02號聲報清算完結事件之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聲報清算完結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02號受理。聲請人為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為瞭解本件清算事件之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爰聲請本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影本為據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